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10476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1年5月17日召開第9次理監事會（選舉理事長案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案）會議紀錄，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5月24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524號、111年7月11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711-1號函暨111年7月11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711-1號函暨111年8月8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100808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
- 三、請貴會另案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報告並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函，向本局申請備查程序。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